

繼續符合失業保險資格 - 尋找工作

UI - WORK SEARCH

要能夠符合領取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簡稱“UI”) 並保持符合的資格, 失業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簡稱“EDD”) 需要知道您是否:

能夠去工作 (able to work);

有時間去工作 (available to work);

積極地尋找工作;

接受合適的工作, 而且;

申報任何在領取失業福利時所賺得的工資及某些其它特定收入。

這些要求規定我們會分別在不同的文章中作詳細討論。這篇文章會向您提供關於向 EDD 申報的一般資訊, 並且特別討論何謂“積極地尋找並接受合適的工作”。

1. EDD 如何知道我是否達到這些要求?

EDD 通過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 以及雇主申報的資料來搜集您是否繼續符合福利資格的資料。這份表格應該每兩個星期寄一次給您。如果沒收到表格, 您應該要立即聯絡 EDD 並且要求他們寄出這些表格。

您必須要填妥一份繼續索賠表格並將表格寄回, 以確保您想要之每個星期的失業保險能保持有效。如果您不在表格上所印的最後期限當天或之前將繼續索賠表格填妥並寄回, (除非您能夠證明有錯失最後期限的極佳理由), 您將領不到那些星期的福利。

為以防將來有問題出現而您無法記得您當初申報了什麼, 我們建議您把每份繼續索賠表格影印存檔。



2. 繼續索賠表格詢問些什麼資料？

這份表格詢問關於您工作的能力、您有無時間去工作、您是否在尋找工作及在這份表格包括的兩週時期內所賺得的任何收入等問題。這份表格也詢問您是否在尋找工作或拒絕任何聘用提議。您也可能會被要求在表格的背面描述您尋找工作的細節。只有 EDD 用黑色墨水在表格正面格子上打了“X”記號時，您才需要填寫這部分的資料。即使您沒有被要求在某週的表格背面填寫資料，我們也建議您留下尋找工作的記錄，以防以後 EDD 查詢。

3. “積極尋找” 工作是什麼意思？

如果您正在申請工作、去面試並參加可能會引導向再度受到聘用的其它活動，那 EDD 將會認為您有積極地在找工作。下列是一些有努力去積極尋找工作範例：

- 透過 EDD 登記找工作
- 透過工會登記找工作
- 聯絡前任雇主尋求再度聘用的機會
- 參加市政服務考試及 / 或在政府單位內申請工作
- 向私立職業介紹所登記找工作
- 回應分類廣告或網路職業招聘
- 在職業搜尋網站中刊登您的履歷表
- 填寫工作申請表

什麼被視為是為尋求工作所作的合理努力，將根據所尋求的職業類型而定。在某些專業工作上，以送出履歷表及封面信後再打電話跟進的方式來尋找工作便可算是最恰當的做法。在其它工作領域上，親身拜訪工作地點並填寫工作申請表則可為找工作的最佳方式。有些工作可能會要求參加求職前的訓練計劃。你應該以你行業中常見的方式來尋找工作。許多人以查閱書面刊物或網路上分類廣告的方式開始尋找工作。但是僅僅閱讀並鎖定潛在雇主並**不是**積極尋找工作。您必須採取額外的步驟以書面、電話或親自拜訪方式去聯絡雇主。一般而言，如果您每週有 2-3 次與潛在雇主聯絡，您的工作搜尋將被視為有效。即使 EDD 通常不會要求一份每週聯絡的清單，最好還是留下一份記錄，以防將來需要證明您的工作搜尋持續有效。

4. 尋找並接受“合適的工作”是什麼意思？

"合適的工作"指您的"正常職業"中的工作，這份工作是您以常理推斷，夠資格去從事的。EDD 認為，您的正常職業是那份您有最多或有最近期經驗的工作。EDD 認為您夠資格去從事的工作，只會是與您以往工作經驗有關的工作。這令到想要轉換到新的職業領域的人，在尋找新的工作類型時難以符合失業福利。例如：如果您曾在過去 5 年擔任行政助理工作，除非您能夠證明您有擔任圖案設計師的技能、經驗或在那個領域也受過訓練，否則 EDD 將不會認為尋找這類的工作是合適的。

除了尋找合適的工作外，除非您有良好的理由拒絕聘用提議，否則 EDD 還期望您接受任何有人向你提供的合適工作。然而，很多時候即使您認為這份工作對您並不合適，但 EDD 還是認為工作是合適的。許多人因為薪水不如他們想要的高、通勤時間太長、工作時間不理想、或僅只是工作環境氣氛感覺不太對而拒絕聘用提議。許多這些理由將導致不符失業福利的資格，因為 EDD 預期您的理由要達到一個高標準，這個標準稱為良好的理由。良好的理由是一個非常強烈的理由，這個理由強烈到即使您真正想要找到工作，您還是被迫因這個理由而得回絕這份工作。

根據這個高標準，一般來說，如果有一份合適你的工作經驗以及技能的工作，它的條件（如：薪水、通勤時間、時數、責任等）和您居住地區內類似的工作條件相若，EDD 將預期您接受這份工作。

5. 可以因為通勤時間太長而拒絕一份工作嗎？

如果在這個地區通勤時間是典型的，EDD 將預期您接受一份工作。例如：在舊金山灣區許多人花上超過一小時單程通勤時間以開車或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去工作。因此任何在通勤時間上單程低於一個半小時的工作通常會被視為合適。此外，您失業的時間越久，EDD 將更加預期您願意花時間通勤到較遠的地方上班。

然而，如果您能夠出示您必須在不安全的時間搭乘公共交通或在不安全的區域等候公車，那您可能有良好的理由去拒絕這份聘用提議。此外，如果通勤的花費額過度，如：超過您薪水的一半以上，那麼如果您拒絕這份聘用提議，您將可能仍然符合領取失業福利的資格。

但是有良好的理由去解釋為什麼通勤困難還是不夠。您也應該準備去解釋為什麼您沒有其它合理的辦法，如：找同事共乘，修理您的老舊汽車或要求朋友在公車站接您等安排，好讓通勤時間縮短、通勤方式較安全、或較便宜。

6. 可以因為薪水太低而拒絕一份工作嗎？

一般來說，當這份工作所支付的薪水和您居住地區內類似工作所支付的正常薪水相當時，EDD會認為您應該接受這份工作。您可以在EDD網站（<http://www.edd.ca.gov>）上的勞工市場資訊部分，找到EDD所認可什麼是您的職業與居住地區所支付的典型工資。如果工資低於在這個區域內類似工作之普通工資率的百分之十以下，EDD將認為這不是一份合適的工作。

此外，如果工作經驗、訓練及工資置你于較高的工資水平範圍，您或許能夠拒絕一份在這個範圍支付較低工資的工作。例如：如果在您的地區內執行秘書每小時賺15至25元，而您是個執行秘書，收到一份支付15元的聘用提議，那麼那份工作通常會被視為合適。然而，如果您有20年的經驗，而且最近期的三份工作每小時工資都超過20元，這也許會給您良好的理由去回絕這份工作，尤其是如果您才只剛失業幾個星期。

7. 我能夠因為技能與經驗不適合而拒絕一份工作嗎？

如果工作所包括的職責通常在您的技能與經驗內，EDD會認為這份工作適合。但是，如果絕大部份的工作職責高過或低於您的技能與經驗，這也許是個回絕這份工作的良好理由。但是EDD可能會預期在您尋找更好的工作之際，先接受並嘗試這份工作。除非您能證明接受這份工作會導致您的技能變得生疏，或限制您找到一份令您發揮所長的工作機會。

8. 如果一個星期中某部分時間無法尋找或接受工作，會怎麼樣？

一些造成您無法尋找工作的典型事情，如：患病、受傷、旅遊計劃或缺乏托兒安排等，也通常會讓您無法工作。欲知更多這些問題的資訊，請參閱《有時間去工作》及《能夠去工作》兩篇文章。

如果遇上無法預期的急事或陪審員義務而無法去尋找工作，您應該不會被取消領取失業福利。在患病或受傷的情況下，對您無法達到所有要求的那些星期，EDD將按天數計算來減低您的失業福利。然而，如果EDD認為您有會阻礙您達到符合要求的持續性問題，您可能會失去資格，必須透過上訴程序來證明您符合資格。

9. 如果 EDD 質疑我的工作搜尋，該怎麼辦？

EDD 會認為您在繼續索賠表格上的答案都是誠實的。然而，如果 EDD 收到任何顯示您可能沒有誠實申報資料，比如來自前任或可能會成為您的雇主的舉報時，EDD 就會調查。

如果您已經在繼續索賠表格上指出您目前沒有積極尋找工作，EDD 會打電話詢問為什麼。同樣地，如果 EDD 收到舉報說您回絕一份合適的工作，EDD 將會打電話了解這份工作的細節，以及你拒絕的理由。EDD 也會了解您所獲得關於這份工作的資料有多少，包括地點、工資率、時數、開始及/或結束的日期、以及職責。如果雇主沒有告訴您太多這方面的資料，那您可以說雇主並沒有正式提供這份工作。如果您拒絕聘用，EDD 也會問您為什麼拒絕這份工作。如上所述，地點遙遠、薪水低、週末工作時數及聘用時間短暫將不會被視為拒絕工作的好理由，除非這些事情在您的居住地區與職業領域中不屬於正常範圍。

在調查結束後，如果 EDD 決定您沒有積極地尋找工作，將發出一份**決定通知** (Notice of Determination)，拒絕給予您沒有從事恰當工作搜尋那些星期的福利。如果您已經收到那些星期的失業福利，EDD 也可能會發出**福利支付過多通知** (Notice of Overpayment) 要求您歸還誤收的福利、並令你在二至十個星期內失去領取失業的資格，並在誤收的福利上加上 30% 的罰金（這是如果 EDD 認為您說謊來領取福利的話）。如果 EDD 決定您沒有好理由而拒絕一份合適的工作，將發出一份**決定通知** (Notice of Determination) 拒絕讓您繼續領取將來的福利，時間長達二到十個星期。您有權對 EDD 的否決及/或福利支付過多通知作上訴（參閱下列進一步資料）。

10. 如果收到福利支付過多通知或被判定不符合領取福利資格，我能做什麼？

如果您認為 EDD 錯誤地發出這些通知，而你也被錯誤地判定說謊，您可以在決定通知或福利支付過多通知上郵寄日期算起的 20 天內，送出上訴信函或上訴表格提出上訴。EDD 會以郵戳日期作為郵寄日期。任何自郵寄日起超過 20 天才寄出的上訴都會被視作太遲緩。如果您太遲，您將必須在讓法官裁決 EDD 的決定是否有誤之前，先出示沒有準時提出上訴的“合理理由”。由於要證明有合理的理由十分困難，而且對您贏得案子的機率加上另一種阻礙。如果可能的話，您應該遵守最後期限。

如果您認為 EDD 的決定沒有錯，您確實曾拒絕一份合適的聘用提議，那麼即使在那幾週您領取不到福利，您也應該繼續遞交繼續索賠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 給 EDD，以渡過不符合資格的凍結時期。如果您因未進行積極尋找工作而不符資格，一旦您準備好要積極尋找並接受工作時，您可以聯絡 EDD 重新開啓您的索賠。如果您曾領取過多的福利，也必須歸還過多的福利金額 (加上任何罰金) 並且服滿不符合資格的凍結時期。這個時期有可能長達五至十個星期之久。即使在那幾週您領取不到福利，您還要繼續遞交繼續索賠表格給 EDD。EDD 有時會與您定下分期付款計劃，如此您便不需要一次歸還所有福利。

接受 EDD 拒絕及/或福利支付過多的決定，將延緩您的福利。然而，這可能不會影響到您能夠領取的福利總額，原因是在福利的上限將保持不變 (在一年內您通常能夠領取高達 26 個星期的福利)。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傳單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